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华商 / 本所律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或发行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尚荣医疗设备	为发行人前身深圳市尚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002年12月25日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尚荣医院后勤	深圳市尚荣医院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荣昶科技	深圳市荣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布兰登医疗	深圳市布兰登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尚荣医用工程	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	深圳市尚荣医院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荣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布兰登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梁桂秋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梁桂秋
梁桂添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梁桂添
梁桂忠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梁桂忠
黄宁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黄宁
朱 蘅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朱蘅
红岭创投	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富海银涛 / 圣金源创投	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德道投资	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深圳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龙岗创投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黄

	宁、邓宜兴
《招股说明书》	公司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49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049 号《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工商局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设立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2002 年 11 月 20 日制定并经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在 2002 年 11 月 20 日制定并经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基础上经公司股东大会若干次修改
《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201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验资报告》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2]121 号
元	人民币元
鹏城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国际 / 南方民和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华商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合同》，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和股东
7.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此外，华商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华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复函等材料，以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华商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华商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或证明等。
2. 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

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华商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文件，华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华商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华商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华商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华商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华商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商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做出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出

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等相关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与上市事宜的程序合法，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审核同意：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华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4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股[2002]35号《关于以发起方式改组设立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尚荣医疗设备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黄宁、邓宜兴五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2002年12月10日经鹏城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2]121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全部缴清。2002年12月25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二) 2002年12月25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0235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年检资料及经华商向深圳市工商局查询，发行人自设立至今，通过了历年的年检，生产经营已取得必要的许可。

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的，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四)根据五位发起人于2002年9月20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起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1,865,013.00元。根据鹏城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2]12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31,865,013.00元资本金全部由5名发起人以尚荣医疗设备经审计的截止200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31,865,013.00元等额折合为股本投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所有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医疗设备及医疗系统工程，医疗设施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及机电设备的安装，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器械销售（具体按许可证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在龙岗区另设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医疗器械、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进出口资格证书经营）。

经华商审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合上述分析，华商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除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15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2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华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华商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华商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且中审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承诺并经华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

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华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华商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审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审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

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下限；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150 万元人民币，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纳税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审计报告》并经华商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承诺及华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申报文件，并经华商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经华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拟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华商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使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

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华商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华商核查，华商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发起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尚荣医疗设备净资产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变更的法律手续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梁桂秋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尚荣医疗设备的历次股权变动：

1. 尚荣医疗设备的设立

尚荣医疗设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桂秋	160	80
梁桂添	40	20
合计	200	100

1998年3月1日，敬业出具了“敬会验资报字[1998]第10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经查验银行进账单，梁桂秋系于1998年6月1日委托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将投资款160万元缴存开户行为工商银行冶金大厦分理处，账号为27024811266；梁桂添委托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将投资款40万元于1998年6月1日缴存开户行为光大银行罗湖办事处，账号为710304003470。

敬业出具的“敬会验资报字[1998]第101号”《验资报告》之报告日与股东的实际出资日不符，注册资金的实际出资日期晚于报告日期。对于上述情况，梁桂秋、梁桂添两位出资股东说明原因如下：当初为了争取尽快办理完成尚荣医疗设备的设立登记手续，委托中介机构先行出具相关报告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尚荣医疗设备于1998年3月13日取得营业执照。两位出资股东随后于1998年6月1日将各自应缴纳的投资款足额缴存到尚荣医疗设备开设的银行账户，并且银行进账单注明系投资款，自此，尚荣医疗设备才开始建立会计账册，对外正常开展业务。

经核查，华商认为，尚荣医疗设备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在验证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两出资股东在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前已经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尚荣医疗设备 2002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

尚荣医疗设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桂秋	157.98	78.99
梁桂添	32.00	16.00
梁桂忠	8.00	4.00
黄宁	2.00	1.00
邓宜兴	0.02	0.01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华商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尚荣医疗设备公司章程的规定，尚荣医疗设备为该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02年12月25日尚荣医疗设备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桂秋	25,170,173	78.99
梁桂添	5,098,402	16.00
梁桂忠	1,274,600	4.00
黄宁	31,865	1.00
邓宜兴	3,188	0.01
合计	31,865,013	100.00

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此次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4. 发行人2007年4月的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桂秋	25,170,173	78.98
梁桂添	5,098,402	16.00
梁桂忠	1,274,600	4.00
黄宁	321,838	1.01
合计	31,865,013	100.00

经核查，华商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该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发行人2008年4月的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桂秋	25,170,173	67.14
圣金源创投	5,623,238	15.00
梁桂添	5,098,402	13.60
梁桂忠	1,274,600	3.40
黄宁	321,838	0.86
合计	37,488,251	100.00

经核查，华商认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该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发行人 2008 年 6 月的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桂秋	25,170,173	63.74
圣金源创投	5,623,238	14.24
梁桂添	5,098,402	12.91
红岭创投	2,000,000	5.06
梁桂忠	1,274,600	3.23
黄宁	321,838	0.82
合计	39,488,251	100.00

经核查，华商认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该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发行人 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桂秋	23,170,173	58.68
圣金源创投	5,623,238	14.24
梁桂添	5,098,402	12.91
红岭创投	2,000,000	5.06
梁桂忠	1,274,600	3.23
朱衡	1,000,000	2.53
德道投资	1,000,000	2.53
黄宁	321,838	0.82

合计	39,488,251	100.00
----	------------	--------

经核查，华商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该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发行人 2009 年 9 月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梁桂秋	23,170,173	56.51
富海银涛	5,623,238	13.72
梁桂添	5,098,402	12.43
红岭创投	2,000,000	4.88
梁桂忠	1,274,600	3.11
龙岗创投	1,111,749	2.71
朱蘅	1,000,000	2.44
德道投资	1,000,000	2.44
深圳创投	400,000	0.98
黄宁	321,838	0.78
总股本（合计）	41,000,000	100.00

经核查，华商认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该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 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转增资本

本次公积金转资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梁桂秋	34,755,259	56.51
富海银涛	8,434,857	13.72
梁桂添	7,647,603	12.43
红岭创投	3,000,000	4.88
梁桂忠	1,911,900	3.11

龙岗创投	1,667,624	2.71
朱蘅	1,500,000	2.44
德道投资	1,500,000	2.44
深圳创投	600,000	0.98
黄宁	482,757	0.78
合计	61,500,000	100.00

经核查，华商认为，上述转增资本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该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及经华商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引致诉讼或被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华商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历次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任何法律障碍。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华商的核查，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为国家鼓励的产业，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华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梁桂秋	34,755,259	56.51
富海银涛	8,434,857	13.72
梁桂添	7,647,603	12.43

2.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尚荣医院后勤、布兰登医疗、尚荣医用工程、荣昶科技。

3. 发行人的孙公司：中泰华翰。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梁俊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桂秋的儿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梁俊华控制两家公司，均未开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深圳幸福安泰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24 日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梁俊华 55%； 黄宁 45%	为客户到合法医疗机构体检、就诊提供预约服务；为客户保管健康电子档案。
郑州宏海物业服务公司	2009 年 11 月 18 日	50 万元	梁俊华 60%； 王春普 40%	物业服务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除与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黄宁、荣昶科技、梁俊华存在关联交易外，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三)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股份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具体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梁桂秋、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梁桂添、富海银涛承诺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将来亦不从事对发行人产生竞争的业务。

2.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已承诺其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七)发行人有关的关联交易已在发行人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梁桂秋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发行人签署的《招股说

说明书》第六节中予以充分披露。华商认为，该等披露与华商查证后的事实相符，表达真实、准确，无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特许经营权等。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无法使用的情形。

(二)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权属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214295 号。

(三)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属证号深房地字第 6000214295 号、深房地字第 6000174451 号、深房地字 6000174452 号。

(四) 发行人提出申请，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3139693 号、第 3139694 号。

(五) 发行人提出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分别为 ZL02227401.4、ZL02227400.6、ZL02227375.1、ZL02227404.9、ZL02326651.1、ZL02326652.X、ZL02326650.3、ZL200430042069.8、ZL200420082866.3、ZL200320118444.2、ZL200520062044.3、ZL200420083643.9、ZL200420083176.X、ZL200410051182.1、ZL200720119711.6、ZL200730133642.X、ZL200730173141.4、ZL200730173140.X、ZL200730173139.7、ZL200730173098.1、ZL200730173097.7、ZL200730173096.2、ZL200730173095.8、ZL200510036812.2、ZL200920129254.8；已受理的专利申请申请号为：200710074143.7、200910104897.1、200910105364.5。

(六) 发行人提出申请，已被国家版权局授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号为：2009SR01640、2009SR056179、2010SR004069、2010SR004053、2010SR003788、2010SR004054、2010SR004067、2010SR007405。

(七) 发行人依法取得的编号为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4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编号为粤 0238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八) 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持有尚荣医院后勤 100%的股权；发行人

出资人民币 1,669 万元，持有尚荣医用工程 100%的股权；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持有荣昶科技 100%的股权；发行人出资 520 万元，持有布兰登医疗 100%的股权。

(九)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脑数控多头机床、静电喷涂系统、电脑数控液压弯板机、旋风式回收系统、电脑数控液压剪板机、喷涂系统控制设备、架空链条式运输带、药水循环系统、电控系统、空气压缩机、前置化学喷气系统，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无法使用的情况。

(十)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 处、土地使用权 3 宗、商标 2 项，专利权 2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项，特许经营权 2 项，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另外，已有 3 项专利申请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十一)经华商核查，发行人除将证书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174451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深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限制，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二)经华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华商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担保合同、医用工程安装、销售合同，华商认为，该等合同的签署及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诺，以及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复函》、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社会保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和华商的核查，华商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已披露的梁桂秋、黄宁为发行

人贷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华商核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有关，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款项不存在争议，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发生过 4 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华商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起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法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任何影响。

(二)发行人的重大收购兼并

2007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出资 270 万元收购尚荣医用工程 45%股权。华商认为，发行人收购尚荣医用工程 45%的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收购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09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出资 104 万元收购尚荣医院后勤 20%股权。华商认为，发行人收购尚荣医院后勤 20%的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收购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09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出资 44.5 万元收购荣昶科技 4.5%的股权。华商认为，发行人收购荣昶科技 4.5%的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收购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09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出资 49 万元收购布兰登医疗 10%的股权。华商认为，发行人收购布兰登医疗 10%的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收购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出资 4.95 万元收购荣昶科技 0.5%的股权。华商认为，发行人收购荣昶科技 0.5%的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收购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或《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股份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而成,其制定和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通过,待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目前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共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华商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的需要。

(二)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华商对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所作的审查,华商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华商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所作的审查,华商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9名,监事3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其中两名副总经理分别兼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经华商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中有三名独立董事。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及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华商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华商的核查，华商认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严重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三)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已依法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 智能自控手术室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取得深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深发改备案[2010]0021号《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2010年2月12日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深发改备案[2010]0022号《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

2010年3月4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以深龙环批[2010]号《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复同意智能自控手术室技术改造项目按申报从事医疗器械制造,主要产品为智能自控手术室的生产,年产量为600套,主要工艺为系统模块制造、配件安装、调试、组装,经营面积为20211.5平方米。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事项。

(四) 经华商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下列《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自控手术室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准备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并经华商核查,华商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梁桂秋、梁桂添、富海银涛。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及华商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和华商的核查,华商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华商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华商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华商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外,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何贤波

周玉梅

黄 巍

黄文表

2010年3月29日